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實體黃金

出售非實體黃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本金融向恒生銀行出售22,430金衡錢非實體黃金，代價為37,325,763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要求。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本金融向恒生銀行出售22,430金衡錢非實體黃金，代價為37,325,763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金衡錢1,664.1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7,325,763港元，已悉數以現金方式償付，並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照恒生銀行於出售事項發生時為收購每金衡錢非實體黃金所報的當前市價而協定。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已考慮到全球黃金的當前市價。

有關本集團及恒生銀行之資料

百本金融

百本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包括香港醫院及社會服務機構在內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為向其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機會。透過由專業醫護人員組成的外展團隊，本集團亦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為一間香港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零售銀行、商業銀行、私人銀行、財富管理及庫務服務，並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當前全球經濟前景和黃金價格表現的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去釋放其於非實體黃金投資的現金流。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其投資組合中的資產，以應對當前市況。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7,325,763港元將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提供部分資金，因此本公司毋須增加其抵押貸款的借款(此舉可能會產生較高的財務成本)。

經計及上述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會因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860,000港元的收益，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告落實。收益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每金衡錢約1,625.49港元，乘以出售事項中出售的22,430金衡錢非實體黃金)之間的差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該等物業，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百本金融」	指	百本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百本金融向恒生銀行出售非實體黃金，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衡錢」	指	一個重量單位，約為3.7429克
「非實體黃金」	指	非實體黃金
「該等物業」	指	(i)香港九龍西洋菜南街5號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全層(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部分除外)；及(ii)香港九龍西洋菜南街5號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全層的物業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及梁偉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